

邹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2022-2025）合同（三标段）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2]0017号
乙方（供方）：江苏长顺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邹区镇
合同时间：2022年4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邹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2022-2025）三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邹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2022-2025）作业量清单》。

2、服务时间1年，自2022年04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止。

3、作业车辆/装备确保32辆以上，其中8吨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1辆，8吨清洗车不少于1辆，2吨清洗车不少于 辆，小型新能源高压冲洗车不少于1辆电瓶收运翻桶车不少于15辆，巡回保洁车不少于14辆。作业车辆/装备均须为新购置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有车辆/装备。8吨高压冲洒水车、8吨清洗车和2吨清洗车由乙方出资委托市环管中心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应急保障车安装GPS后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2021版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1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的解释权。
- 6、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考核办法作适当的完善（细化、优化）和补充。
- 7、负责机械化作业取水点设施的日常维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1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绿化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严禁中标单位（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接受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考核办法作出的适当的完善（细化、优化）和补充，并无条件响应及配合。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根据常城管【2021】32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自觉接受常州市城管局的信用考核工作。

四、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4119021.00），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为预付款；自合同期的第三个月开始，支付

上月环卫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每月支付金额为 240276.00 元（计算方式：合同总价款的 70%按月平均）；每月初根据上月环卫作业考核情况，剩余款项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考核情况，汇总结算，于最后一期付款时一并付清。

2、付款及扣款方式：

1) 付款主体：甲方。

2)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 版）》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甲方每月向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及递交所需付款材料给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付款材料齐全后付款。

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招标文件中现行考核办法执行，如甲方有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最终付款额中扣除。

4)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四种情形出现 3 次以上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员工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合同一方遇不可抗力，应尽最大义务避免损失发生和损失扩大。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甲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不同意解除的，合同不得解除，甲乙双方应协商其他解决办法。

2、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有任何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均可解除合同。

3、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①乙方在履约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

②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③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⑤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

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相当于分包或转包：

乙方未按要求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且人数 $\geq 10\%$ 的；故意阻止甲方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⑥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⑦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破产的；

⑧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⑨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首年运行经费）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

①未按招标要求在作业车辆上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每出现一车扣款 1 万元；

②未将“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的运维合同交市环管中心备份的，每出现一车扣款 2000 元；

③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指定的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视项目差异，每违反一项扣款 1 至 10 万元。

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和合同终止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但甲方明确要求乙方不得履行的除外。

3、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4、本项目服务期到期后，甲方如有需要，要求乙方按原合同价格及保洁要求继续

保洁作业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13961220333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飞龙支行

银行帐号: 3204011201201000014815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